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嚴之勤

聲 請 人 億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寶琴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被告嚴之勤（下稱被告）經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、00-00聯結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聲請人億福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億福公司）所有，該車輛未經原審判決認定係屬「應沒收」之物，且被告已認罪在案，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卷內相關跡證足以認定案發過程，應無再留存扣押系爭車輛之必要。又系爭車輛經扣押迄今已1年8月餘，嚴重影響被告使用權利，被告亟待該車輛營業以維生，否則即有因未繳納貸款而遭查封拍賣之虞，被告全家生計亦將陷於困難，無以為繼，爰請求准予發還系爭車輛予聲請人，或由聲請人保管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。法院審

01 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  
02 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又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  
03 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  
04 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  
05 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  
06 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  
07 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08 三、經查：

#### 09 (一)聲請人即被告嚴之勤部分：

- 10 1 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  
11 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  
12 第3號受理在案。而其駕駛之系爭車輛，是於本案偵查中，  
13 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得，有該分局之搜索扣押筆  
1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。
- 15 2 依原審判決所載，被告本案涉嫌駕駛系爭車輛，載運本案廢  
16 棄物至指定地點傾倒合計47次，犯罪情節非輕；而系爭車輛  
17 原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；且本案尚在審理中，依  
18 目前卷內相關事證，系爭車輛與本案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，  
19 是否可為證據或為得沒收之物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  
20 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。再者，車輛乃極易  
21 流通或變更所有權型態之物，一旦發還所有人取得後，極有  
22 可能任意挪移存放至其他處所或將之移轉他人或予以處分變  
23 賣，顯具有相當流通性。茲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  
24 且經徵詢檢察官意見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必要，本院認仍有  
25 留存之必要，尚難先行發還。
- 26 3 至聲請意旨所指家庭、經濟因素等情，雖扣押系爭車輛可能  
27 對被告營運或家庭生計造成經濟上之不利益，然刑法沒收制  
28 度本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對犯罪工具之所有，以預防並遏  
29 止犯罪為其立法目的，且扣押手段在於保全日後沒收之執  
30 行，以貫徹沒收之目的；系爭車輛所有權既具有易異動或變  
31 更、隱藏之特性，已如上述，故在本案判決確定之前，倘逕

01 行將該車輛發還，恐有礙於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之虞，是被  
02 告請求發還系爭車輛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聲請人億福公司部分：聲請人億福公司雖提出汽車新領牌照  
04 登記書，以資證明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。然查：

05 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該車輛為其所有，億福公司為其車輛靠行  
06 的公司；佐以系爭車輛於偵查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 
07 局扣押時，是由被告於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  
08 人欄簽名，則被告供稱億福公司僅為其車輛靠行的公司，尚  
09 非無據。系爭車輛既為被告所有「自備」，僅為因應公路監  
10 理行政登記制度所需，登記在億福公司名下，實質所有權仍  
11 歸屬於被告，億福公司既非該車輛實質所有權人，其聲請發  
12 還系爭車輛，難認有據。

13 2 又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既為被告，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
14 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，億福公司非實際持有人或保  
15 管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僅被告得居於所有人地位請求發還，億  
16 福公司尚非有權聲請發還或交付扣押物之人；然被告聲請發  
17 還系爭車輛，業經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是  
18 億福公司聲請發還系爭車輛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22 法官 蕭于哲

23 法官 陳珍如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許睿軒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